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2
奥地利	2
中国	2
德国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4 日]

奥地利特别是通过下列组织开展空间合作：

- 联合国
- 欧洲空间局
- 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
- 欧洲南方天文台
- 欧洲联盟（相关方案：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全球环境监测）初始运作/哥白尼、伽利略、欧洲静地卫星导航重叠系统（导航增强系统），以及第七研究和技术开发框架方案）

此外，奥地利通过为具体项目提供财政援助，鼓励奥地利相关机构和公司与外国伙伴开展合作。

中国

[原件：中文]
[2013 年 4 月 2 日]

国际合作既是人类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成功经验，也是指导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基本准则。中国作为一个长期致力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发展中国家，在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开展互利的国际合作。

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双边合作领域，中国已经形成了以政府间双边协议为指导、以联合委员会的平台为支撑、以合作大纲为运行方式的国际合作机制。截至目前，中国先后与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巴西等 24 个国家和机构签署了 68 项双边航天合作协议。这些协议是中国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法律基础。上述协议确定双方航天机构作为执行协议的主管机构，并建立航天合作联合委员会作为主要的平台，负责具体拟定合作大纲，确定主要合作领域和项目等。

目前，中国以联合开发、商业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与交流等合作方式，在遥感、通信、科学试验卫星及其他地面设施和设备、发射服务、数据交换与地面应用、空间科学、载人航天、深空探测等领域开展了深入的国际合作，成功完成了中国—巴西地球资源卫星、中国—欧空局“双星”等一系列项目。

* 作为 A/AC.105/C.2/2013/CRP.14 号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中国还通过提供各种高性能卫星以及覆盖高、低轨道的发射服务，并结合地面设施建设、人员培训等方式，帮助更多尚未具备相关能力的国家运营自己的空间资产，共享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中国以在轨交付的方式成功完成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信卫星、巴基斯坦通信卫星等多个项目。

此外，在多边合作层面，中国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为主要平台，通过积极参加包括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等政府间、机构间以及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深入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事务，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致力于解决空间碎片、近地天体威胁等全球性问题。

未来，中国政府愿与各国一道，就空间碎片等影响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的问题积极探索有效的合作机制，并将继续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开放、互利和非歧视的国际空间合作。

德国

[原件：英文]
[2012年11月21日]

德国欢迎工作计划下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新项目。该主题具有重要意义，并且这一审查能够促使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形成共同的认识。“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三条的一项基本目标，“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全球空间合作是一个现实，不论科学和经济发展水平及政治因素如何。

德国通过其国家航天局和有关科学机构开展其国际空间合作。各种项目构成一个全球网络。除对欧洲空间局（欧空局）的坚定承诺外，德国还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项目实施其空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是若干国际组织的所在地，诸如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和欧空局欧洲空间业务中心，这两个组织均设在达姆施塔特。

欧空局的另一个站点欧洲宇航员中心位于科隆的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德国航天中心）楼区内。德国航天中心在巴黎、华盛顿特区、布鲁塞尔，以及自2013年开始，在东京设有联络处。

德国通过各种法律文书推行国际合作做法，诸如政府和（或）航天局一级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协议。在该框架中，这些总体协议为科学机构与工业机构之间执行协议铺平道路，这些机构在总体协议的基础上商定具体项目。这些协议例如称作框架协议、多边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者谅解备忘录。这些协议中商定的基本原则是竭尽全力、无资金交易、备有适当经费、责任互免、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划分、友好解决争端和仲裁、登记各自项目下发射的空间物体、协调新闻活动和可以适用的法律。